

(函) 府 政 縣 栗 苗

速 別	密 等	受 文 者	行 文 單 位	批 示	辦 擬	主 旨
		中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台中市大業路五二〇號）	正 本 副 本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苑裡鎮中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經查與相關規定相符，本府准予備查，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處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請查照
			苑裡鎮公所 本府地政科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八十七府地劃字第8700068426號			

說明：復 貴籌備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七中山自籌字第〇一四號函。

縣長 傅學鵬